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编号： 2023071115335741203001

现场笔录

第 1 页共 1 页

当事人： 鲁山县美新理发店（地址：鲁山县董周乡董村街；联系电话：18537578172；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石军辉；性别：男；民族：汉族；

检查机关： 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检查时间： 2023 年 07 月 11 日 15 时 32 分至 15 时 42 分

检查地点： 鲁山县董周乡董村街 鲁山县美新理发店

卫生监督员示证检查，执法证件号码：16040722055、16040722035。

检查记录：

在石军辉的陪同下，对鲁山县美新理发店进行现场检查并了解相关情况，经检查发现：

1、未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当事人签名：

石军辉

2023年7月11日

卫生监督员签名：

王国防 高红家

2023年7月11日



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编号：2023071115341841203002

卫生监督意见书

第 1 页 共 1 页

当 事 人：鲁山县美新理发店（地址：鲁山县董周乡董村街；联系电话：18537578172；法定
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石军辉；性别：男；民族：汉族；

地 址：鲁山县董周乡董村街 鲁山县美新理发店

联系电话：18537578172

监督意见：

2023年07月11日，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王国防、禹红宝（执法证件号：
16040722055、16040722035）向石军辉出示执法证件后，在石军辉的陪同下，对鲁山县美新理
发店进行现场检查并了解相关情况，提出如下监督意见：

根据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：

1、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当事人签收：

石军辉

2023年7月11日

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（盖章）

2023年7月11日



备注：本意见书一式两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被监督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

取证材料

编号： 2023071115335741203001

第 1 页共 1 页

当 事 人： 鲁山县美新理发店（地址：鲁山县董周乡董村街；联系电话：18537578172；法定

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石军辉；性别：男；民族：汉族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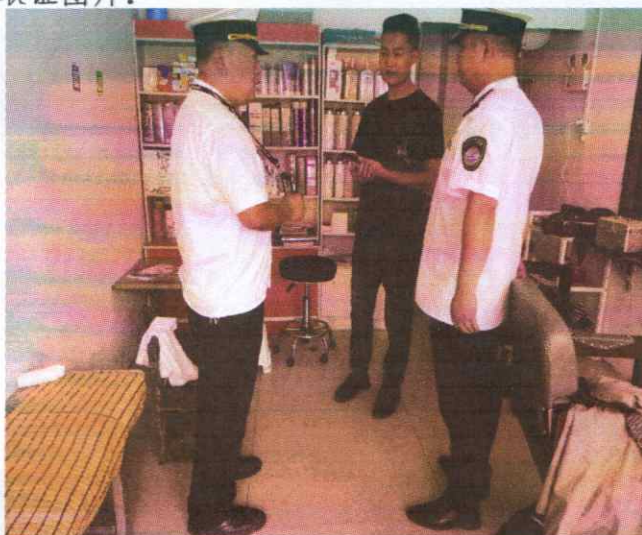
检查机关： 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检查时间： 2023 年 07 月 11 日 15 时 32 分至 15 时 42 分

检查地点： 鲁山县董周乡董村街 鲁山县美新理发店

卫生监督员示证检查，执法证件号码：16040722055、16040722035。

取证图片：



当事人签名：

石军辉

2023 年 7 月 11 日

卫生监督员签名

王国防 李红宝

2023 年 7 月 11 日



卫生许可证



鲁卫公证字〔2022〕第06030号

单位名称 鲁山县美新理发店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 石军辉

经营场所地址 鲁山县董周乡董村街

经营项目 理发店

有效期限 2022 年 06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7 日

发证机关 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2 年 06 月 08 日

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提出延续申请





鲁山县食药从业人员健康证明

姓名：石军辉 性别：男

身份证号：41042319841210691X

工作单位：美新

联系电话：15038813904

行业：公共服务

体检日期：2023-06-05

(有效期一年)

20230605691X000713

